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p>2005年4月18日</p> <p>2006年12月18日</p> <p>2007年2月8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p> <p>(b)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能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包括提供詳細資料，列明有多少個現有／預期會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新開設的職位，以及會重訂職級的現有職位空缺(指明所屬職系和職級)，用來逐步取代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指明所屬職系和職級)。</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i) <u>社會福利署</u> 檢討就業援助計劃的時間。</p> <p>(ii) <u>機電工程署</u> 會在未來3年及5年內退休的監工／技術員和技工的數目。</p>	<p>關於(a)項，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7年2月8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p> <p>尚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就(c)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1)110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u>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恢復公開招聘</u>	2006年12月18日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批准豁免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暫停招聘的個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首次已於2006年年底提供)，並提供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及所涉職系等有關資料。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6年12月18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3. <u>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u>	2006年7月17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p>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以及現正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事宜進行研究的顧問採取下列行動：</p> <p>(a) 在擬備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以及制訂有關私人審批的建議時，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各團體在2006年7月17日聯席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各團體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p> <p>(b) 在適當時候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最後報告，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份最後報告。</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u>	2006年10月16日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檢討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包括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申請豁免的現行機制)應否繼續適用。政府當局答允，有關檢討會在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及暫停招聘公務員的進展。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2007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之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政策修訂(如有的話)。	
5. <u>公務員培訓</u>	2006年10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為加深公務員瞭解《基本法》而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向各部門提供切合所需的特設課程，以及向新入職人員提供的啟導課程的詳情，包括研討會／課程的類別，以及參加者的職系和職級；及</p> <p>(b) 各類管理培訓課程的詳情。</p>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概述向公務員提供培訓的工作。
6. <u>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和程序</u>	2006年10月16日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p> <p>(a) 自2000-2001年度以來革職個案的詳情，包括革職的原因，以及所涉人員的數目和職級；及</p> <p>(b) 有何措施和程序確保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具透明度和公平，以及確保不會出現基於政治考慮而利用紀律處分機制把公務員革職的情況。</p>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管公務員行為、操守及處理行為不當、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的機制。

註：已在2007年2月9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9日